

证券代码：837782

证券简称：派特森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爱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65,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65,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